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該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潘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0 號 The One 19 樓 Harlan's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對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 進行投票 (下文第 3(d) 號普通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經已撤回及不適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 (「股東」) 投票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胡啟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b)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c) 重選雷鴻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d) 重選潘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如該公佈所載，本決議案經已撤回。		
	(e) 重選羅耀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f) 重選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g) 重選余頌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19,840,400 (100%)	0 (0%)	219,840,400

上述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由於多於 50% 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份總數：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400,000,000 股股份。

重選胡啟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胡啟初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委任於其後即時生效。

胡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策略發展及管理。

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酒店及餐廳供應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胡先生為華藝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一家製造商及為國際連鎖酒店及餐飲集團生產優質銀器及餐具設備之國際食品行業供應商）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仁愛堂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國際獅子會會長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世界華人企業家協會推選為「十大優秀華人企業家」。

胡先生為本集團市場總監胡詠儀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 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條第(h) 至(v) 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一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委任於其後即時生效。

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黃女士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在餐飲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此外，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專業文憑。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一年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女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亦為該等上市公司各自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黃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雷鴻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雷鴻仁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委任於其後即時生效。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與胡啟初先生及黃慧玲女士一起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策略發展及管理。

雷先生為恒泰五金有限公司及豐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雷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五金商業總會主席。雷先生亦於非政府機構任職。彼現為仁愛堂歷屆總理聯誼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屯門獅子會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獅子會骨質疏鬆教育及董事研究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頒屯門區社會服務嘉許狀。

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雷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雷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羅耀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耀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委任於其後即時生效。

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完成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始人之一。

羅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羅先生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羅先生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羅先生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總監兼首席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羅先生任破產管理署二級破產管理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羅先生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任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羅先生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盛資投資有限公司(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的附屬公司)副首席財務總監及資金經理，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羅先生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副總經理。

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兩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余頌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頌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委任於其後即時生效。

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余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主席辦公室行政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Wealthy Yea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以Maia Jewelry Salon之商號經營定制鑽石首飾業務。

余女士曾於喜耀企業有限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據余女士確認，喜耀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終止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解散。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291條(目前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44條)將其從公司登記冊除名。余女士確認，於彼擔任喜耀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概無任何人士對其提出申索。

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余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兩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委任於其後即時生效。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黃克競工業學院頒授餐飲服務高級證書。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酒店、餐飲及機構營運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酒店、餐飲及機構管理高級證書。

陳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陳先生於香港君悅酒店任職，離職時為君悅咖啡廳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於帝苑酒店任職，離職時為餐飲部經理，負責餐飲部門及監管所有分店經理。陳先生現任中國會香港之會所經理。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兩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00,000 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余頌詩女士及陳偉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刊載。